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解释

## 第一章：司法执行程式

### 正确使用《法典》

1. 根据本条法律，所有对于违反《加利福尼亚州法典》的犯罪行为，行为人都应在本州范围内接受处罚；
2. 根据本条法律，所有对于违反《加利福尼亚州法典》的刑事犯罪行为，行为人都应在本州的监狱或惩教机构接受刑事处罚；
3. 根据本条法律，所有对于违反《加利福尼亚州法典》的犯罪行为，任何处罚都不得超出《加利福尼亚州法典》所规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4. 《加利福尼亚州法典》中，对任何行为的定罪只需符合某节法律的一项解释，因为：
   * 每节法律所规定的罪名可能存在多种解释；
   * 即使对于存在不同解释的同一节法律，每个解释的后面都以"构成犯罪"结尾；
   * 根据本条法律，除非另有规定，对于同一事件中可能构成的多个罪名的不同行为的处罚可以叠加，但是：
     1. 这些行为应是连贯发生的，且每个行为之间的关联应具有明显的前因后果；
     2. 尽管处罚可以叠加，但是对于单节罪名的处罚不得超过该罪名的最高处罚标准；
     3. 对于轻罪的叠加处罚不得超过一年监禁和/或$2000美元罚款；
     4. 对于重罪的叠加处罚不得超过终身监禁且不得假释。

### 积极性抗辩

1. 根据本条法律，被告人有责任尽早进行任何积极性辩护，并向相关人员陈述其辩护观点；
2. 根据本条法律，被告人不得因其抗辩理由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起诉，当：
   * 被告人已证明该抗辩理由是其进行被指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原因；
   * 被告人已表明该抗辩为积极性抗辩；

### 警员执法程式

1.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在确认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已构成犯罪时，应严格遵守本节法律之规定，否则收集到的任何证据将失去其法律效力；
2. 根据本条法律，收集证据的过程必须合法；
3.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只有观察到违法犯罪行为时，才有权扣留或逮捕他人。此外，观察到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人员与扣留或逮捕他人的执法人员可以不是同一人；
4.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在对已被拘留或逮捕的可疑人员进行询问之前，必须要依法告知其权利：
   * 被询问的可疑人员有权随时行使其任何法定权利；
   * 被询问的可疑人员有权保持沉默；
   * 若被询问的可疑人员不保持沉默，则其一切言论均可在法庭上作为证据；
   * 被询问的可疑人员有权聘请律师；
   * 若被询问的可疑人员无条件聘请律师，有关部门将会为其指派一名免费的法律援助律师；
   * 根据本条法律，若执法人员要对他人进行逮捕，则必须向其宣告其罪名。需注意，执法人员无需向其告知全部的罪名。若该人仍有待决罪名，或任何需要后续调查的可能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执法人员应依法向其告知；

### 警员的合法出入

1.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可以合法进入任何对公众开放的区域；
2.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可以进入租客、房东或房产代理人所允许进入的区域；
3.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在以追逐或逮捕嫌犯为目的的应急回应状态时，进入任何区域都是合法的；

### 对人的搜查

1. 根根据本条法律，当下列情况发生时，执法人员有权对他人进行搜查：
   * 当执法人员合理地怀疑其拥有武器时，可以对其进行防备性搜身；
   * 其本人或其监护人已同意执法人员进行搜查时；
   * 当其已被执法人员逮捕时；
   * 当执法人员持合法的搜查令时；
   * 当执法人员持合法的逮捕令时；

### 对财产的搜查

1. 根据本条法律，当下列情况发生时，执法人员有权对他人的财产进行搜查：
   * 若某车辆的乘客被逮捕，且该乘客非该车辆的所有者，则执法人员只能搜查该乘客乘坐的区域；
   * 当执法人员进入任何由刑法9-4条规定的区域时，可以使用一目了然法则对该区域进行搜查；
   * 当租客、房东或房产代理人已同意执法人员进行搜查时；
   * 当执法人员持合法的搜查令时；
   * 当执法人员有任何合法理由允许其进行紧急搜查时；
   * 当执法人员对财产所有者或租客进行逮捕后；

### 搜查令

1.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搜查令的签发都由加利福尼亚州法院进行处理。在申请搜查令时，执法人员应提交的内容包括：
   * 搜查区域；
   * 搜查内容；
   * 搜查原因；
   * 可能涉及到的罪名及其性质；
2. 根据本条法律，搜查令的签发需遵守以下原则：
   * 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搜查令的被执行人涉嫌违法犯罪；
   * 被搜查的内容可以证明搜查令的被执行人违法犯罪；

### 扣留和逮捕

1.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在扣留他人时，需满足下述情况之一：
   * 通过执法人员的直接观察或他人提供的证据，其本人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 执法人员合理怀疑现场已经发生了违法犯罪事件；
   * 法院已对其签发了传票；
2. 根据本条法律，扣留他人的时间不应超过下述情况中所需最短的时间：
   * 现对其本人和其车辆的搜查；
   * 执法人员对自己合理怀疑进行的调查；
   * 查找或复查资料和资讯的时间；
   * 法院传票所规定的时间；
3.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扣留行为不得超过十五分钟，以下情况除外：
   * 法院传票所规定的时间超过十五分钟时；
   * 需要进一步询问；
   * 警探部门以调查重大刑事案件为目的，与其进行的扣留谈话；
4. 跟据本法律，执法人员在逮捕他人时，需满足下述情况之一：
   * 其本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任何轻罪或重罪；
   * 当执法人员持合法的逮捕令时；
5. 证人不得被拘留- 如果没有合理怀疑表明被合法扣留的人参与犯罪，但可能是犯罪的证人，则不要求他们提供姓名或身份证明，未经他们同意，不得被扣留以进一步讯问；
6. 在被合法扣留的期间内如果没有足够证据/合理怀疑证明该人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释放该人；

### 逮捕令

1. 根据本条法律，当执法人员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且需要将其抓捕归案时，由于其所在位置未知或为执法人员无法合法进入的区域，则执法人员可以向法院申请逮捕令。在申请逮捕令时，执法人员应提交的内容包括：
   * 嫌疑人的姓名；
   * 嫌疑人涉嫌罪名；
   * 用以确认其涉嫌犯罪的证据；
   * 所涉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及过程简述；
   * 其行为所构成的犯罪名称及所涉及的法律条目；
2. 根据本条法律，逮捕令一旦颁发则永久有效，直至嫌疑人被捕；
3. 根据本条法律，法院仅对刑事犯罪签发逮捕令；

### 自由裁量权

1.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有权合理利用自己的判断力使用自己的自由裁量权，在处理构成违法或刑事轻罪的行为时，选择从轻或放弃处罚；
2.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包括对构成违法或刑事轻罪的行为从轻或放弃处罚，而不是使用其他方式代替法律所规定的处罚方式；
3. 根据本条法律，若构成违法或刑事轻罪的行为存在直接受害者，且该直接受害者对其提出诉讼，则执法人员不得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 保护令

1. 根据本条法律，当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州公民可以向法院申请保护令，以保护其生命或财产安全：
   * 被骚扰；
   * 被虐待；
   * 被跟踪；
   * 被威胁；
2. 根据本条法律，违反法院签发的保护令的行为，构成犯罪。违反保护令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与被保护人进行身体上的接触；
   * 与被保护人通过电话或短信进行联系；
   * 与被保护人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联系；
   * 与被保护人在社交平台上进行联系；
   * 监视被保护人；

### 正当防卫

1. 根据本条法律，当行为人合理地相信自己或他人的生命或财产可能受到迫在眉睫的伤害时，可以合法地使用必要武力，以制止这种危险；

### 合法持有、购买和使用武器

1. 根据本条法律，年满二十一岁的加利福尼亚州居民若想销售、购买、租借或转让枪支时，除非其为现役军人、退伍军人或执法人员，否则须向州政府支付25 美元的费用，并提交申请人的本州居住证明，然后通过由美国司法部认证教员监考的书面考试，以获得五年的枪支安全证书；
2. 根据本条法律，只有符合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枪支才可以被销售、购买、持有、租借或转让；
3. 根据本条法律，枪支和弹药的销售和购买必须通过持牌经销商进行，且所有枪支的销售均由州政府和相关部门对购买者进行背景调查并将交易进行记录，并有十天冷静期。被登记的资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住址、电话、驾照及护照资讯、指纹、枪支序列号等；
4. 根据本条法律，对于电击枪的购买和持有不需要申请枪支安全证书；
5. 根据本条法律，隐蔽式持枪证是普通公民在加利福尼亚州合法携带枪支的唯一途径。在获得隐蔽式持枪证之前，任何在公共场所携带或装卸弹药的行为，都构成犯罪；
6. 根据本条法律，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或任何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隐蔽式持枪证在全州范围内有效；
7. 根据本条法律，加利福尼亚州不承认任何由其他州、国家和地区办法的隐藏式持枪证；
8. 根据本条法律，非加利福尼亚州公民无法在本州申请隐蔽式持枪证；
9. 根据本条法律，在私人交通工具上存放枪支时，需要持有有效的隐藏式持枪证；
10. 根据本条法律，在未持有隐藏式持枪证的情况下，在运输枪支时需将枪支、弹夹和子弹进行分开放置，并将其锁定在箱子中；
11. 根据本条法律，依据《联邦执法人员安全法案》，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携带指定型号的手枪、步枪或猎枪时，不受本州法律约束。
12. 根据本条法律，在未获得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批准和序列号的情况下，自制枪支的行为，构成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
13. 根据本条法律，所有已合法持有枪支的加利福尼亚州新居民应在六十天内依法向有关部门登记其枪支；
14. 根据红旗法（Red Flag Law），符合下列描述的个人，在合理地怀疑自己或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受到他人威胁时，可以向法院申请禁制令，以没收其枪支，时长最高可达五年：
    * 员警；
    * 老师；
    * 其雇员或同事；
15. 根据本条法律，BB 枪、彩弹枪、弹丸枪或其他所有仿真玩具枪支，都属于仿制枪支。所有仿制枪支都必须装饰有明亮的彩色标记，以区别于真枪；
16. 根据本条法律，严禁未成年人持有或向未成年人销售BB 枪、彩弹枪、弹丸枪或电击枪；
17. 根据本条法律，携带仿制枪支或电击枪进入公共或公众视线可以触及到的区域，或向公众展示仿制枪支的行为，构成轻罪，最高可处县或州监狱一年监禁；

## 第二章：对于法律的进一步解释

### 未遂

1. 根据本条法律，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其特征完全符合法律对该项罪名的描述，涉及"例外"的条目除外；
2. 根据本条法律，每个违法犯罪行为只能构成一项犯罪。然而通常情况下，一个事件可能涉及多个违法犯罪行为，故该事件可能构成多项罪名，且可以重复；
3. 根据本条法律，同一个事件可能构成多个相同罪名，但对于相同罪名的处罚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 未遂

1. 根据本条法律，企图做出任何违法犯罪的行为，但被阻止或未达成其目标，构成未遂，应与其行为所构成的罪名同罪论处。

### 密谋

1. 根据本条法律，两个或以上数量的行为人聚集并一同进行某项非法行动，或一同以虚假或恶意的手段控告他人，意图使其被逮捕或起诉的行为，构成同谋，所有行为人应以相同罪名同罪论处；

### 教唆

1. 根据本条法律，直白或隐晦地要求或促使他人犯罪的行为，构成教唆，应与他人行为所构成的罪名同罪论处。

### 武器犯罪

1. 根据本条法律，行为人持有合法枪支并进行可以构成重罪的行为，其枪支许可证将被吊销；
2. 根据本条法律，行为人持有合法枪支并进行可以构成轻罪或违规的行为，其枪支许可证将被视情况暂停或吊销；
3. 根据本条法律，行为人在其枪支许可证被暂停的情况下，持有枪支进行任何违法犯罪的行为，其枪支许可证将被吊销；
4. 根据本条法律，所有联邦和地方执法人员及相关武器管理机构，应为本节法律的执行人；

### 从犯

1. 根据本条法律，对他人任何已经完成或未遂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任何辅助作用的行为，构成从犯，应与他人行为所构成的罪名同罪论处。

### 包庇

1. 根据本条法律，在已知对方进行了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为其提供任何帮助以帮助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构成包庇，应与他人行为所构成的罪名同罪论处，但对其进行的处罚不应超过该罪名最高处罚标准的一半。